# 113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目的:培育課後照顧服務人員,提升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品質。

## 二、訓練依據: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8949 號函辦理。

- 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3.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(一)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」參考方案規定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五、師資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、兼任及外聘教師。

#### 六、班別簡介:

	班別名稱	訓練對象	訓練期間/時間	訓練	訓練	訓練	
				人數	時數	費用	
	假日班	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任職於本	113. 6. 22-113. 10. 6	50 人	180 小時	\$15,000	
		市課後照顧班或中心之工作人員,或	每週六、日8:00-18:00		(非學分班)		
		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	• •				
		作,欲取得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	(本部保有調補課、時間異動之權利)				
		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	*本訓練課程一律採實體授課				

◎課程內容:兒童發展(12 小時)/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(30 小時)/兒童福利(6 小時)/親職教育(6 小時)/課後照顧服務概論(12 小時)/兒童安全及意外事故傷害處理(12 小時)/兒童醫療保健(6 小時)/特殊教育概論(9 小時)/初等教育(9 小時)/學習指導(含作業指導)(33 小時)/兒童體育及遊戲(15 小時)/兒童故事(9 小時)/班級經營(9 小時)/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(6 小時)/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(6 小時)。

七、收費方式:學員自費,共計15,000元。

八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.3.29止(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時間順序排序,額滿即提早截止報名)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。

- 1. 報名地點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R104 辦公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。
- 2. 現場報名受理時間: 週一至週五,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30-17:30
- 3. 本校依學員現場報名順序先後錄取,報名額滿後,列候補登記,依序遞補。

### 十、報名資料: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:

- 1. 報名表(請以正楷詳實填寫,並實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)及畢業證書影本。(請攜帶正本供核對用)
- 2. 請備妥兩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(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並於背面自行書寫姓名)。
- 十一、訓練地點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向上樓 S501 教室 (臺中市西區向上路 1 段 6 號)。
- 十二、證書頒發:學員受訓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,由教育局核定本校核發結業證書字號,並由辦理訓練單位發放。
  - 1. 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或測驗,及格成績為60分以上。
  - 2. 學員無故缺席,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3. 參訓人員不得缺課、遲到或早退。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應辦理請假手續。請假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傷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合計不得超過15小時,超過者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## 十三、退費辦法(學員申請退費,應以書面為之,並需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)。

- 1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,全數退費。
- 2.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/3 者,退還 2/3 之費用。
- 3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/3 未逾 2/3 者,退還 1/3 之費用。
- 4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/3 者,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保留開班權利,如班級人數未達30人,所繳學費全額退費。
- 本校保有調課、補課,師資異動之權利。倘因缺席全日,至無法取得該科成績者,亦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- 3. 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,遲到20分以1小時計。
- 4. 如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,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時間順序排序。
- 5. 本班次無法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或重新訓練。